

证券代码：837131

证券简称：纳尼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补充确认的是 2016 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财务资助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森莱特工贸科技有限公司、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9,800.00	2,005,500.00	2,045,300.00	-
浙江森莱特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	26,644,100.00	26,644,100.00	-

2、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王玉良、宋菊英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王玉良、宋菊英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9-23	2017-09-22	否

(二) 关联方介绍

1、浙江森莱特工贸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兴恒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其他企业，恒力投资共持股森莱特股权 63.86%。森莱特公司是公司的关联企业。

2、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公司投资成立的一家企业，公

司是恒力小贷第一大股东，总共持股 23.04%。恒力小贷公司是公司的关联企业。

3、王玉良、宋菊英

王玉良是公司二级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宋菊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晓英的姐姐，王玉良系宋菊英的配偶。王玉良、宋菊英和公司有关联关系。

二、定价依据、公允性

1、关联方财务资助

公司在 2016 年购入原材料化纤丝及白坯布时银行存款现金不足，为了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临时从浙江森莱特工贸有限公司、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2664.41 万元、200.55 万元，该资金已在 2016 年全部结清。

上述资金拆入时间较短，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与正常业务的开展。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提供的授信支持，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与正常业务的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